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房屋征收完毕确认工作的通知

武土资规规〔2015〕1号

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开展房屋征收完毕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区房屋征收部门、局相关处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我市房屋征收工作有序进行，根据《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开展房屋征收完毕确认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房屋征收完毕确认工作由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应对区房屋征收部门办理征收完毕确认工作进行指导。

二、房屋征收完毕确认以房屋征收部门与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或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征收补偿决定为准。

三、区房屋征收部门作出房屋征收完毕确认前，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收集整理，并提交以下资料：

- （1）房屋征收决定；
- （2）房屋征收范围线；
- （3）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清册表；
- （4）征收补偿安置汇总明细表；

(5)征收补偿协议或征收补偿决定,及送达征收补偿决定材料。

四、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在收到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提交的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完毕确认书》,并附已征收范围测量成果。

五、征收项目涉及期房产权调换的,区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加强监管,确保产权调换房屋补偿落实到位。

六、本通知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限为5年。2014年7月23日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征收完毕确认工作的通知》(武土资规规〔2014〕2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5年3月13日

主动公开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印发
